

多议法律对建筑行业的 调整与规范作用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例解析

文_熊曾熙（硕士，北京市华泰（南宁）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CHUYI FALV DUI JIANZHU HANGYE DE
TIAOZHENG YU GUIFAN ZUOYONG
JIAN SHE GONGCHENG FENBAO HETONG
JIUFEN ANLI JIEXI

一、案情简介

原告甲某诉称：2010年10月，被告A公司将某生活区工程发包给被告B公司承包，B公司承包后又分包给被告乙某。2011年8月，被告乙某与原告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原告对上述工程进行施工承包，计价方式按照甲方提供图纸计算工程量，合同还约定了付款方式以及双方的责任等条款。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了上述工程的砌砖、抹灰等施工。2013年1月，经双方核算，被告乙某尚欠原告工程款X万元。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现起诉要求被告乙某、丙某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及利息，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乙某辩称：首先，其与原告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是事实。其次，拖欠原告工程款是事实。再次，由于B公司和A公司尚欠乙某工程款及利息，造成

乙某不能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最后，原告被拖欠的工程造价应由A公司和B公司支付。

被告丙某同意被告乙某的答辩意见。

被告B公司辩称：第一，B公司与原告不存在任何合同关系。B公司将工程分包给乙某、丙某施工队时，已经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转包或分包。第二，B公司与乙某、丙某之间的合同关系早已解除，且B公司超额支付工程款。第三，依据法律规定，由于B公司对乙某、丙某已经超额支付了工程款，因此对两人拖欠原告的工程款不承担责任。

被告A公司辩称：原告对A公司的诉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A公司是工程发包方，A公司已经按照工程进度向B公司支付了全部的工程款，根据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不应承担被告B公司、被告乙某及被告丙某拖欠原告工程款的清偿责任。

【案例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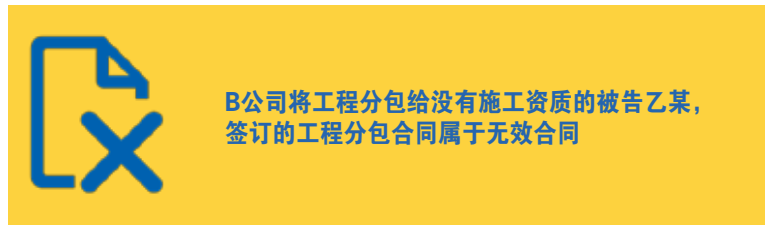
被告A公司将某生活区工程发包给被告B公司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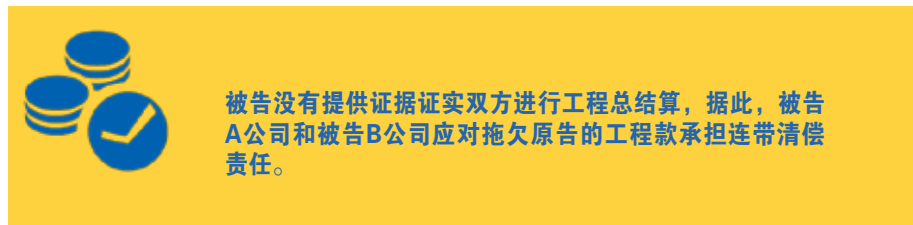
B公司承包后又分包给被告乙某（没有施工资质）



被告乙某与原告签订合同，约定由原告对上述工程进行施工承包



B公司将工程分包给没有施工资质的被告乙某，签订的工程分包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被告没有提供证据证实双方进行工程总结算，据此，被告A公司和被告B公司应对拖欠原告的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B公司与乙某签订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乙某又将工程分包给原告所订立的合同也属于无效合同，原告主张要求被告支付利息损失没有法律依据。

二、法院的认定与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乙某、丙某系合伙关系，由乙某为代表与原告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施工完工并经双方结算后，被告乙某、丙某应按时结算工程款给原告。但被告乙某、丙某至今尚欠原告工程款X万元未予给付，原告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A公司将工程交由B公司承包，B公司将工程分包给没有施工资质的被告乙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B公司与乙某之间签订的工程分包合同属于无效合同，造成合同无效，B公司存在过错，应承担过错责任。被告B公司及被告乙某均没有提供证据证实双方进行工程总结算，被告A公司与被告B公司亦未举证证明双方已经进行了结算。据此，被告A公司和被告B公司应对被告乙某、被告丙某拖欠原告的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B公司与乙某签订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乙某又将工程分包给原告所订立的合同也属于无效合同，原告主张要求被告支付利息损失没有法律依据。

综上，法院判决如下：1. 由被告乙某、丙某向原告支付工程款X万元。2. 被告A公司、B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乙某、丙某共同负担。

被告A公司、B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先后提起上诉和申请再审。但二审法院及再审法院均维持原判。

三、律师解析

本案系由于被告拖欠原告工程款而引发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最重要的争议焦点之一为原告在没有与被告A公司、B公司签订合同的情况下，要求两公司连带清偿被告乙某、丙某拖欠其的工程款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颁布实施前，根据合同相对性的原理，作为涉案工程实际施工人的原告依据《劳务分包合同》向合同对方当事人，即本案被告乙某、丙某主张债权是有合同依据的；但是，因与被告A公司和B公司均没有签订合同，原告向两公司主张工程款则既没有合同依据，也没有法律上的依据。与总发包人签订了合同的承包人才有权依据合同起诉要求总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然而，在建筑行业中，总发包人相对于其他参与人处于绝对的优势地位，承包人通过将工程转包或分包赚取了总发包人与次承包人之间的工程款差价，同时向次承包人收取一定的管理费、挂靠费等费用，在已经获取了既得利益情况下，承包人主动起诉总发包人的可能性就微乎其微。而且，若依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实际施工人只能向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的合同相对人主张权利，在工程被分包、转包不止一手的情况下，不必说实际施工人不能向总发包人直接主张权利，就连向总承包人主张权利都是一件很困难的事

情。若中间转手的承包人得到转包（或分包）的利益后销声匿迹，则实际施工人维权更是机会渺茫。

在上述情况下，大量与原告类似的实际施工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被拖欠工程款的实际施工人在投诉无门的情况下，被迫采取跳楼讨薪、集体围攻项目工程业主、集体上访、静坐等极端方式维权，这对建筑业、社会的和谐与稳定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上述背景下，《解释》应运而生。《解释》首次提出“实际施工人”这一概念，并赋予实际施工人在一定条件下直接起诉总发包人的诉讼权利，这突破了合同相对性原理的限制，让实际施工人在转包人（或分包人）逃避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可以起诉总发包人要求其承担清偿工程款的义务，直接保障实际施工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这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建筑业普遍存在的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行为起到规范制约的作用，这对建筑行业的信用体系的完善、建筑行业参与者自律乃至整个建筑行业的稳定、健康及持续发展都有重大影响，体现了法律对建筑业的规范和制约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 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年9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27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际，就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问题，制定本解释。



《解释》首次提出了“实际施工人”这一概念，并赋予实际施工人在一定条件下直接起诉总发包人的诉讼权利，这突破了合同相对性原理的限制，让实际施工人在转包人（或分包人）逃避合同义务情况下，可以起诉总发包人要求其承担清偿工程款的义务，直接保障了实际施工人的合法权益。

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建筑业普遍存在的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行为起到了规范制约的作用，这对建筑行业的信用体系的完善、建筑行业参与者自律乃至整个建筑行业的稳定、健康及持续发展都有重大影响，体现了法律对建筑业的规范和制约作用。





在工程被多次转包、分包的情况下，即使总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给了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将工程款支付给了次承包人等，也无法确保工程款实际支付到实际施工人手中。

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过程中，均有可能出现转包人（或分包人）拿到工程款、收到实际施工人上交的管理费之后，克扣、拖欠实际施工人工程款的情况，更严重的还可能出现转包人（或分包人）卷款潜逃等极端情况发生。



根据《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但是，从总发包人的角度看，在《解释》颁布实施后，似乎面临着一种难以防控的支付风险。因为在工程被多次转包、分包的情况下，即使总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给了总承包人，总承包人将工程款支付给了次承包人等，也无法确保工程款实际支付到实际施工人手中，非法转包、违法分包过程中，均有可能出现转包人（或分包人）拿到工程款、收到实际施工人上交的管理费之后，克扣、拖欠实际施工人工程款的情况，更严重的还可能出现转包人（或分包人）卷款潜逃等极端情况发生，这些风险是总发包人难以防范和控制的。这就会令总发包人陷入工程款到底支付给谁才能避免受到《解释》规定的清偿责任的疑惑之中：若支付给总承包人，则实际施工人拿不到钱仍会起诉总发包人；若支付给实际施工人，一方面没有合同依据，另一方面又可能会引起与总承包人的合同纠纷……

《解释》在保障实际施工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对预防

上述漏洞也作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包人只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在上述案例中，虽然作为总发包人的被告A公司主张已经与总承包人、被告B公司进行了工程结算；被告B公司主张已经与次承包人、被告乙某、丙某进行了工程结算，但是，由于几名被告均无法举证上述主张，且未举证证明不存在欠付工程款的情况，因此未能够依据《解释》成功抗辩。一审、二审及再审法院据此判决支持原告要求几被告对欠付的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无不当。

由此可见，《解释》并不是单方面地维护实际施工人单方的利益，而是在建设施工参与者各方之间设置一种权利义务的平衡，从而使得建筑行业各方利益都得到保障，这也是法律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基本性质的具体体现，也体现了法律管理公共事务的社会作用。🏠